

個別地區指南 — 俄羅斯

(2016年1月，於2019年3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部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於本指南發布日期對該等資料的理解編制而成。本指南未必會就有關法律於發布日期後的變更而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有所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中所述的俄羅斯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將其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俄羅斯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聯合政策聲明》）一併閱讀¹。所有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尋求第二上市而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所載條件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²。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俄羅斯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俄羅斯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何重大差異。

我們會考慮俄羅斯註冊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俄羅斯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俄羅斯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Russia）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我們願意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規定，前提是相關交易若須經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批准，發行人須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亦願意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其他條文，但條件可能是發行人須提供其他措施符合本指南所載若干規定。

我們要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及全面披露有關俄羅斯稅務制度的資料，及解釋其如何適用於香港股東，包括資本增值稅及股息預扣稅。

根據俄羅斯於2018年12月25日修訂的“*The Federal Law dd. August 3, 2018 No. 290-FZ “On International Companies”*”（“IC Law”）註冊成立並可發行憑證形式股份的上市申請人亦須符合本指南所載列的條件並應盡早就如何處理本指南與 IC Law 之間任何不一致的地方諮詢聯交所上市部。（於2019年3月新增）

¹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jps_0927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A-List-of-Acceptable-Overseas-Jurisdictions/jps_20180430_c.pdf?la=zh-HK

² 《聯合政策聲明》第89段

目錄

1. 背景.....	4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4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4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4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6
6. 組織章程.....	10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11
8. 稅制.....	11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與俄羅斯法律、法規及慣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

1. 背景

- 1.1 根據俄羅斯法律，俄羅斯公司必須以公眾股份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方可在俄羅斯及／或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公眾股份公司的股份只可以無憑證形式持股。按此規定，尋求海外上市的俄羅斯公司須以預託證券的形式上市。因此，俄羅斯發行人可申請其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俄羅斯公司必須已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上市，俄羅斯中央銀行（俄羅斯的證券監管機構）方會批准該俄羅斯公司往海外上市。因此，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俄羅斯公司必須已在俄羅斯上市。
- 1.2 俄羅斯中央銀行規定，俄羅斯公司可於俄羅斯境外發售及／或買賣的股本總額不得多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不論是以股份或預託證券形式），公司本身並須符合若干準則。此外，海外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多於俄羅斯境內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 1.3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聯交所尚未有俄羅斯註冊的公司上市。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指南適用於在俄羅斯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作預託證券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³。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俄羅斯中央銀行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
- 3.2 若發行人在俄羅斯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⁴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亦通常須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

4. 《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

- 4.1 若俄羅斯發行人證明⁵下述的慣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我們不認為俄羅斯的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何重大差異⁶。我們在下文中列明此

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 45 段

⁵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⁶ 《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 19.30(1)條附註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慣例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差異的詳情。

核數師酬金

- 4.2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⁷。根據俄羅斯法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申請人的董事會釐定及批准。

我們的處理方法

- 4.3 我們認為《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與俄羅斯法律在股東保障事宜上並無重大差異，前提是申請人須全面披露核數師的酬金及採納慣例（不論是修訂組織章程或內部規例）規定董事會必須是在獨立組織（如全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推薦及股東作出建議性表決⁸下批准核數師酬金。

股東大會的程序

- 4.4 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⁹。
- 4.5 俄羅斯法律並無明確載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但實際執行上，主要的俄羅斯公司均在內部規例中訂明此權力及相關程序。

我們的處理方法

- 4.6 我們要求俄羅斯發行人證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已載入組織章程。
- 4.7 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力：《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多名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¹⁰。此外，香港投資者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或委任代理的權利受到任何限制，海外發行人均須通知聯交所¹¹。
- 4.8 根據俄羅斯法律，股東行使其參與股東大會權利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出席、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又或提交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表決票。股東不得委任多名代理或授權代表。因此，當地存管處可按照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指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預託證券持有人本身卻未必能出席股東大

⁷ 《聯合政策聲明》第 35 段

⁸ 董事須尋求獨立股東以建議性表決的形式就核數師酬金給予的意見

⁹ 《聯合政策聲明》第 38 段

¹⁰ 《聯合政策聲明》第 40 段

¹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70(f)段

會表決及／或委任多名代理。倘預託證券持有人想出席股東大會表決及／或委任多名代理，他們須從存管設施提取其股份而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我們的處理方法

- 4.9 我們認為，股東不得委任多名代理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司法權區之間的差異可從數方面入手解決，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能指示存管處參與股東大會及代其就所持股份進行表決；及能將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而以股東身份持有，以直接行使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並且將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事宜所需的時間、費用及程序必須合理及按照聯交所認可的預託協議處理。此外，發行人須全面披露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出席發行人股東大會。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發行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部。

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

- 5.2 《聯合政策聲明》訂明，若海外發行人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¹²有潛在衝突，該發行人應諮詢聯交所，譬如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作出批准的事宜，有些地方的法規卻要求由發行人的管理人員或監管組織批准¹³。
- 5.3 我們將處理俄羅斯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間的若干潛在衝突的方法載列如下。

董事的責任

- 5.4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董事就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¹⁴。
- 5.5 俄羅斯法律一般的做法是，董事僅對股東及公司而不會對第三方負責。董事會無權共同承擔責任，而是董事個別承擔責任。

¹²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¹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67(b)段

¹⁴ 《上市規則》第 3.16 條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6 董事應以合約方式向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會就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一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股東批准董事的服務合約

- 5.7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與其董事簽訂若干服務合約前，必須先取得股東同意¹⁵。
- 5.8 根據俄羅斯法律，發行人不可能提呈此事尋求股東批准，因為董事會須每年重選連任。按俄羅斯法律，所有董事的服務合約由薪酬委員會審查及批准。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9 在董事聘任事宜上，由股東每年重選董事會已提供充分的股東保障。我們認為有關《上市規則》關於股東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規定並不適用。我們預期行將豁免嚴格遵守該《上市規則》的規定。

須予披露的交易

- 5.10 《上市規則》規定，除了若干豁免情況外，適用百分比率達到 25% 或以上的交易須取得股東批准¹⁶。
- 5.11 根據俄羅斯法律，除了若干豁免情況外，如交易涉及的價值等同公司資產賬面值 50% 或以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在股東大會上取得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至於價值等同公司資產賬面值 25% 至 50% 的交易，必須取得公司董事會全體一致批准。然而，如交易未能取得必要的董事會批准，亦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50%加一票)批准。
- 5.12 除上述情況外，俄羅斯法律不容許公司提呈重大交易尋求股東批准，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決定。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13 股東保障標準上的差異可透過發行人修訂組織章程加入下列規定來解決：
- (a) 除非俄羅斯法律規定發行人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對於《上市規則》

¹⁵ 《上市規則》第 13.68 條規定，如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超過三年或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必須先取得股東批准

¹⁶ 《上市規則》第 14.08 條

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發行人董事應尋求獨立¹⁷股東以「建議性表決」的方式給予意見；及

- (b) 除非大部分獨立股東就建議性表決投票贊成交易，否則董事不得批准該交易。

關連交易

5.14 《上市規則》規定，除了若干豁免情況外¹⁸，關連人士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交易必須在發行人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告作實¹⁹。關連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去 12 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²⁰。

5.15 根據俄羅斯法律，除了若干豁免情況外，如「擁有利益的人士」與公司訂立的交易所涉及價值達到該公司資產賬面值 2%或以上（「**有利益人士交易**」），便須取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擁有利益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委員會或行政總裁／管理公司、個別或與其聯屬人士合共持有公司投票權股份 20%或以上的股東、可對公司發出強制指令的人士、公司組織章程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²¹。

5.16 除上述情況外，俄羅斯法律不容許公司提呈其與「有利益人士」訂立的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我們的處理方法

5.17 股東保障標準上的差異可透過修訂組織章程，以訂明有利益人士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每名關連人士及加入下列規定來解決：

- (a) 除非俄羅斯法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對於《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發行人董事應尋求獨立股東以「建議性表決」的方式給予意見；及
- (b) 除非大部分獨立股東就建議性表決投票贊成交易，否則董事不得批准該交易。

¹⁷ 股東是否獨立應按《上市規則》的標準來衡量。見《上市規則》第 2.15 及 2.16 條有關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規定

¹⁸ 《上市規則》第 14A.73 至 14A.105 條

¹⁹ 《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

²⁰ 《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

²¹ 有利益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或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養父母或領養子女及／或任何其他聯屬人士

預託證券計劃

- 5.18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若海外發行人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不承認由代理人公司代表第三方持有證券，例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上市證券，海外發行人應通知聯交所²²。此外，海外發行人須就在申請人註冊成立地誰會被認可為證券的合法擁有人一事通知聯交所²³。
- 5.19 尋求在香港作海外上市的俄羅斯發行人只可以預託證券的形式在主板上市。俄羅斯法律並無清楚訂明誰人會被認可為證券的合法擁有人。一般而言，存管銀行可在 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 開設「存管」戶口，令它們成為俄羅斯公司的股份的名義持有人，而非直接股東，但也有一些適用的俄羅斯證券市場法律仍視存管銀行為俄羅斯公司的股東，唯有它們可實際行使若干股東權利及履行相關責任。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20 俄羅斯發行人須留意，香港存管處必須是適當授權及規管並為聯交所認可的金融機構²⁴，方可確保（其中包括）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相關預託證券是合資格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²⁵。聯交所評估個別香港存管處是否合適時，亦會考慮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同樣，規管預託協議的法律應為香港法律，如發行人選擇其他司法權區，則應為國際慣例普遍採納的法律²⁶。
- 5.21 上市文件應載有以下各項的所有資料：(a)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包括如何在香港及俄羅斯強制執行預託證券持有人對俄羅斯發行人及／或香港存管處的權利；(b)對俄羅斯發行人及其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連帶風險；及(c)結算及交收安排的所有細節，包括香港投資者（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預託證券的機制以及任何當地存管處、香港存管處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角色及責任（包括因應任何適用俄羅斯規則及法規而產生者）。
- 5.22 預託協議必須以聯交所認可的方式訂立²⁷。因此，俄羅斯發行人應盡早就預託協議的條款諮詢聯交所。

²² 《聯合政策聲明》第 67(d)段

²³ 《聯合政策聲明》第 70(c)(iii)段

²⁴ 《上市規則》第 19B.15 條

²⁵ 《上市規則》第 8.13A 條、《聯合政策聲明》第 69 段

²⁶ 《上市規則》第 19B.16(t)條

²⁷ 《上市規則》第 19B.16 條

股份回購

- 5.23 根據俄羅斯法律，股東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公司購回股份，包括公司重組、主要交易、修訂組織章程導致股東權利受限或公司股份除牌，前提是提出要求的股東在該等情況下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基於法定規定，公司不得拒絕該回購要求（「**俄羅斯強制股份回購**」）。俄羅斯強制股份回購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指的「獲豁免的股份回購」，但須經證監會確認²⁸。
- 5.24 俄羅斯法律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對股份回購的規定有別：
- (a) 進行場外回購須經證監會批准的規定未必符合俄羅斯法律，因為俄羅斯法律視此為限制股東及公司的權利；
 - (b) 俄羅斯法律有其對擬進行股份回購的規定供公司遵守；及
 - (c) 俄羅斯法律並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處理方法

- 5.25 為解決俄羅斯與香港對股份回購規定的差異（如適用），俄羅斯發行人應在上市文件披露兩地司法權區對股份回購的相關規定，並且：
- (a) 除非發行人遵守香港股份回購規定（即除了俄羅斯法律規定的公司許可外，在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前尋求證監會批准），否則不要進行自願場外回購或透過全面要約進行股份回購；及
 - (b) 就進行任何俄羅斯強制股份回購時尋求證監會豁免交易的確認。

6. 組織章程

- 6.1 我們《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組織章程內容方面的規定，在俄羅斯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²⁹。俄羅斯發行人要符合我們的規定，其組織章程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

²⁸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²⁹ 《上市規則》附錄三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對於尋求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尋求第二上市的申請人則要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³⁰。

我們的處理方法

- 7.2 《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載列有關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³¹。我們並無研究俄羅斯公認會計原則或俄羅斯審計標準的認受性。俄羅斯發行人需向聯交所證明俄羅斯公認會計原則及審計標準與香港規定的會計原則及審計標準相若，方可使用該等原則及標準。

8. 稅制

- 8.1 俄羅斯一般規定公司就派發予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入息稅為 15%，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雙重課稅條約。
- 8.2 買賣證券的資本增值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率 20% 課稅，惟有多項豁免及須遵守適用的雙重課稅條約。

我們的處理方法

- 8.3 我們要求俄羅斯發行人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其證券投資者須繳納的任何俄羅斯稅項的詳情（包括適用稅率）；
 - (b) 在俄羅斯與香港之間可能影響應付稅項的任何條約的細節；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預託證券對任何應繳稅款（如適用）的影響；及
 - (d) 繳納資本增值稅及申請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的程序。
- 8.4 我們要求至少在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部分以及在任何概述俄羅斯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

³⁰ 《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及第 19.39 條以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
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

³¹ 《聯合政策聲明》第 50 及 59 段

請留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俄羅斯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重要提示。

我們對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
與俄羅斯法律、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俄羅斯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附錄三 3(2)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後起計滿 6 年後行使。	俄羅斯法律容許在宣布股息日期起計滿 5 年後行使沒收股息權力；此期限不得延長。	我們認為這對股東保障的差別不大。發行人必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俄羅斯的規定。我們預期就此給予豁免。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
附錄三 4(5)	提交第 4(4)分段所述通知的期間 ³² ，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	提名候選董事的通知必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30 天（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及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 30 天（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發出。《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4)段所述發出通知的期限有可能於股東接獲會議通知前已經屆滿。	俄羅斯發行人應修訂組織章程，加長發出會議通知的最短期限，令《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4)段所述發出通知的期限不致於股東接獲會議通知前屆滿。 《聯合政策聲明》中規定，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在遵守

³²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4(4)段規定，股東提名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候選董事通知發行人表示願意接受選舉的最短期限至少為 7 天。

請留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俄羅斯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重要提示。

項目	《上市規則》的規定	俄羅斯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的處理方法
<p>附錄三 14</p>	<p>如《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p>	<p>除非俄羅斯法律規定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否則其票數應計算在內。若俄羅斯法律的規定與《上市規則》有別，便不可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至於只屬俄羅斯法律界定的有利益人士交易，俄羅斯公司可更改其組織章程，令個別交易中按《上市規則》規定視為擁有利益的人士不得表決，或即使表決，其票數亦不得計算。</p>	<p>以上規定時可准予「自動豁免」。</p> <p>俄羅斯發行人應修訂其組織章程，令個別交易中按《上市規則》規定視為擁有利益的人士不得表決，或即使表決，其票數亦不得計算。</p> <p>若不修訂組織章程以確保符合規則，我們亦接受俄羅斯發行人採用聯交所感滿意的內部程序，確保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與獲批准決議有關的交易，除非該決議即使不計《上市規則》視作有利益股東人士的票數也仍會通過。此等程序必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p> <p>《聯合政策聲明》中無此等在遵守以上規定時可授予合資格的第二上市申請人的「自動豁免」。</p>